

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6年4月8日，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报告、现场勘查、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淮茭路与周阮路交叉口、消防站东、众合晟通项目西侧，公司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淮发改外备[2018]8号），后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了项目地址（淮发改外备[2019]2号）。一期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15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淮环表（安）复[2020]33号，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0万支水针剂，一期生产厂房已建好，由于疫情和市场行情影响，生产线并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为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二期）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3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2]44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并进行了调试生产，规模为维生素C片2500万片

/年、吡罗昔康胶囊 3000 万粒/年。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万能粉碎机	40B-X 型	1	万能粉碎机	40B-X 型	1	增加 2 台压片机，其他设备不变，不增加产能
2	湿法制粒机	GHL-300 型	1	湿法制粒机	GHL-300 型	1	
3	热风循环烘箱	TG-Z-A-2 型	2	热风循环烘箱	TG-Z-A-2 型	2	
4	三维混合机	SYH-800 型	1	三维混合机	SYH-800 型	1	
5	沸腾干燥剂	FG-120 型	1	沸腾干燥剂	FG-120 型	1	
6	压片机	ZP39B 型	2	压片机	ZP39B 型	2	
7	/	/	/	压片机	GZPK370-26	1	
8	/	/	/	压片机	ZP29E-31k	1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1200 型	2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1200 型	2	
1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3000 型	1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3000 型	1	
11	平板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 型	3	平板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 型	3	
12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3	空气净化系统	/	5	空气净化系统	/	5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仓储	原料库(含包材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 2#厂房内	原料库(含包材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 位于 2#厂房内
		产品库		产品库	
	运输	厂内运输由铲车承担, 2 辆		厂内运输, 电动叉车 1 辆	
		厂外主要委托社会运输, 以汽车运输为主		厂外主要委托社会运输, 以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0.83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516.83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50 万度/a, 区域电网		50 万度/a, 区域电网	
	办公	办公楼, 依托现有		办公楼, 依托现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类型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1	备案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号：淮发改外备【2019】2号
2	环评	2022年8月，《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年11月3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2】44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维生素C片2500万片/年、吡罗昔康胶囊3000万粒/年；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年生产2400小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占总投资的6.9%。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原环评中，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一期项目职工50人，职工从一期项目中调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反冲洗水0.33t/a，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实际建设中，一期项目不再建设，目前全厂职工43人，均为本项目职工，职工人数未超过原环评中给定全厂总人数，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纯水制备反冲洗水0.33t/a，废水量较小，且不适宜用于绿化，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扩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2500万片维生素C片、3000万粒吡罗昔康胶囊	年产2500万片维生素C片、3000万粒吡罗昔康胶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经济开发区淮茭路与周阮路交叉口、消防站东、众合晟通项目西侧	淮安经济开发区淮茭路与周阮路交叉口、消防站东、众合晟通项目西侧	无变化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量不变,储存方式不变	不变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废气：粉碎过筛、干燥、整粒、总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再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生产车间内颗粒物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p>	<p>废水：一期项目生产线并未建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一并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p> <p>废气：粉碎过筛、干燥、整粒、总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再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生产车间内颗粒物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p>	<p>扩建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间接排放</p>	<p>无变化</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不设置排气筒</p>	<p>无变化</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p>噪声：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措施</p>	<p>无变化</p>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地下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漏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材外售；沉淀桶中沉淀物定期打捞后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废布袋由维保单位带走。	废包材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废布袋由维保单位带走。	固废均外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	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	无变化	

2、变动结论

该项目变动内容较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号）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筛、干燥、整粒、总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再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生产车间内颗粒物经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在洁净车间内循环。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基础消声、减振、隔声。

（四）固废

固废主要有：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废布袋、生活垃圾。

废包材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废布袋由维保单位带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每天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 1) 补充废水检测，说明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风险防范，杜绝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水针剂、片剂、胶囊生产项目（二期）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孙家斌	福森药业(淮安)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323202	32082619700521001X
成员	高鸿飞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320828196310200035
	胡家军	市药品生产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320811196302211036
	吴伟	淮安药研	高工	1395306011	320811195911281019
参会人员					